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社〔2018〕56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保障
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健全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和化解社保支付风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浙政发〔2004〕36号)等有关规定和现实管理工作需要,我们研究制定了《浙江省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8年8月14日

浙江省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筹集和使用,健全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增强社保支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确保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运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浙政发〔2004〕36号)和《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社保风险准备金")是指按照规定多渠道筹集的、专门用于防范化解社会保障支付风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社保风险准备金纳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社保风险准备金的来源和标准。

- (一)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资金转入。额度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包括按照不低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年末退休人数和每人 1800 元/年的标准计算的社区综合补贴。
- (二)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资金转入。额度区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的不同,按照不低于当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为:上年末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在 9 个月及以下的,额度按照不低于当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 8%确定;上年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在 9-18 个月(含 18 个月)的,额度按照不低于当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 7%确定;上年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在 18 个月以上的,额度按照不低于当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 6%确定。各地上年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根据社保基金决算由省财政厅审核批复,在省财政厅审核批复前各地可按当地预计支付能力安排,批复后即予相应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按照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的计提基数确定。

- (三)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转入。额度按照当年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包括参照被征地参保人员),以参保时上年度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18%的缴费比例,一次性提取5年确定;同时,《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第九条按规定执行。
- (四)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安排。额度按照不低于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 1030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 30%确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用于补充社保风险准备金。
- (五)经营类事业单位改制时按规定提取的改制前已退休人员和改制前参加工作改制后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转入。标准可参照《浙江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属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安置费用提留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事改办

— 4 **—**

〔2017〕35号)有关规定执行。

- (六)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等规定可划转的国有资本收益转入。
 - (七) 社保风险准备金保值增值收益。
 - (八) 其它适当来源。

第五条 社保风险准备金来源的划拨和科目列支。

- (一)从一般公共预算(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中安排的,预算项目应区分"一般公共预算直接补助"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筹资来源,"一般公共预算直接补助"在预算批准后30日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最迟在当年11月底前划入社保风险准备金财政专户。在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中列支。
- (二)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的,预算项目应区分"按比例提取""一次性提取5年""省政府264号令提取"等筹资来源,按月或按季在月(季)度终了10个工作日内转入社保风险准备金财政专户。全年应到位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年底前划转到位,确有困难的,1-11月应到位资金须在当年12月底前划转到位,12月份应到位资金在次年1月底前划转到位。在2120805"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科目中列支。
- (三)事业单位改制按规定提留转入的,提留后直接转入核 算社保风险准备金的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第六条 社保风险准备金的筹集上限。

当上年末社保风险准备金滚存结余可支付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的月数超过 12 个月的统筹地区,报经省财政厅核准后可减少或暂停执行第四条第 (一)、(二)、(四)款的规定。上年末社保风险准备金滚存结余可支付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的月数未达到 12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须严格执行第四条规定。

上年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超过 24 个月的统筹地区,当上年末社保风险准备金中专项用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滚存结余可支付当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的月数超过 12 个月时,报经省财政厅核准后可减少或暂停执行第四条第(一)、(二)、(四)款的规定;上年末社保风险准备金中专项用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滚存结余可支付当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的月数未达到 12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须严格执行第四条规定。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七条 社保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款专用,动用社保风险准备 金必须符合规定条件,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二)、(六)款和第(三)款"一次性提取5年"部分2017年及以后年度筹措的社保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按规定动用社保风险准备金。

- (一)上年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支付能力不足3个月的,当年可动用社保风险准备金补助,年度动用额不超过当年该项基金预算支出平均6个月的额度。
-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等八项基金中的某项基金出现滚存缺口的,可动用社保风险准备金补助,年度动用额不超过当年该项基金预算支出平均3个月的支出额度。
- (三)出现其它重大或突发性的社保支付风险、且报经省财政厅批准的,可动用社保风险准备金。未经省财政厅审批同意,不得动用。

第十条 动用社保风险准备金,符合第九条第(一)、(二)款的由当级财政部门报同级政府批准;符合第九条第(三)款的,由当地财政部门经同级政府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社保风险准备金纳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单独设置子账户,单独核算管理。

第十二条 社保风险准备金根据渠道不同设置收入核算项目,具体分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划转"(下设"按比例提取""一次性提取5年""省政府264号令提取"等明细核算项目)"事业单位改制提留""国有资本收益划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核算项

目。地方可根据来源渠道增设明细收入核算项目。

第十三条 根据支出项目不同设置支出核算项目,具体可分为"补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补助其它社会保险基金"等核算项目。地方可根据支出项目增设明细支出核算项目。

第十四条 社保风险准备金结余指收支相抵后的期末余额, 结转下年使用。

结余下设"企业养老保险专项结余"和"其它结余"明细核算项目。"企业养老保险专项结余"按照收入核算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有资本收益划转"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划转"下的"按比例提取""一次性提取 5 年"之和减去支出核算项目"补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计算确定。除此以外的收支核算项目相抵后的余额作为"其它结余"。

2017 年末企业养老保险专项结余、其它结余按上述原则从 2017 年收支备查账中计算确定,直接调整 2018 年年初结余进行 核算。

第十五条 社保风险准备金结余除预留须动用的支出外,应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开展保值增 值。

第十六条 社保风险准备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 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监察,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等违 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保风险 准备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 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省财政厅 2005 年10月19日发布的《浙江省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资金实施办法》 (浙财社字〔2005〕121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订社保风险准备金管理操作办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省审计厅。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印发